

## 健檢相關事項

114.01.16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規定  | 備註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給予公假                  | 實施健康檢查時，依檢附之證明文件，當日得請公假1天，惟得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日數為2日（2年1次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健檢補助費                 | 健檢費用補助對象依規定為40歲以上（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）之編制內教職員工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每兩年得申請健檢補助費最高新台幣4,500元整。 |   |
| 確認健檢醫療機構尚在評鑑合格或認可之期限內 | 一般健檢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。               | 醫療機構之名單，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專區服務/健康檢查專區連結保訓會網站（ <a href="http://www.csptc.gov.tw/">http://www.csptc.gov.tw/</a> 保障業務/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）查詢。                 |
| 健康 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       |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，特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，規劃健檢方案，作為健檢時之選擇參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相關資訊，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專區服務/健康檢查專區連結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 <a href="http://dgpa.gov.tw/eserver/submenu?uid=450">dgpa.gov.tw/eserver/submenu?uid=450</a> ）查詢。 |